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韩江干流治理工程已由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粤发改投审(2024)148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工程建设服务中心，资金来源为上级资金，招标人为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工程建设服务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用地报批综合技术咨询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韩江干流治理工程（梅县段）用地报批综合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2.2 建设地点：梅州市梅县

2.3 建设内容及规模：韩江干流治理工程（梅县段）项目位于梅州市梅县区，涉及梅县区雁洋镇和丙村镇，项目全长约 7.65 公里，用地总面积 5.0567 公顷。

本项目已列入广东省 2025 年重点建设项目，根据国家、省相关规定，项目按单独选址方式报批，需逐级报广东省人民政府审批。

2.4 招标范围：韩江干流治理工程（梅县段）用地报批综合技术咨询服务

2.5 服务期限：要求 2025 年 10 月底完成组卷上报。

2.6 本项目投标最高投标限价为 45 万元。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具有测绘资质（专业：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

3.3 拟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具有城乡规划或国土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

3.4 凡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布禁止参加广东省内水利工程建设投标期限内的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5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主体或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或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6 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招投标登记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5 年__月__日__时分(北京时间,下同),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5、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6、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开标时间和地点

6.1 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以下简称“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6.2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通过交易平台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6.3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4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在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

开标开始时间: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6.5 投标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7、发布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login>)等媒体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发布。

8、其他事项

8.1 本项目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收取的交易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8.2 本公告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更详细的信息以招标文件为准。

8.3 投标人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

8.4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9、联系方式

招标人：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地 址：梅县区水务局

联系人：吴先生

电话：0753-2589082

招标代理：广东海纳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101号6楼

联系人：陈先生

电 话：020-38036239



日期：2025 年 月 日